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2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2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3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33號裁定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3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、相關裁判（下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、第59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、第294條、第300條與第302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80條、第159條、第160條、第162條及第165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³

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此
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 4

四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

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
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
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
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
情形。 6

五、綜上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。 7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